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作为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介绍

我们三位是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正式成员的。在日常工作中，我们分别从事的是金融、财税和法律专业，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我们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吕随启，男，1964 年 6 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教授，对利率、汇率、货币政策、股票市场等具有比较深入的研究。历任北京大学经济学

院金融系副主任、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金融业杰出贡献专家，美国富布赖特项目高级访问学者；河北廊坊银行、内蒙古乌兰察布集宁信用联社、河南瑞贝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现任深圳第一创业证券有限公司、华泰汽车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河南黄国粮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伟真，女，1965年6月生，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中国注册拍卖师，具有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从业资格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标准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会员，河南省总会计师协会理事，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河南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现任河南明锐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中原环保、同力水泥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秦中峰，男，1974年2月生，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硕士研究生，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曾获平顶山市第三届十佳律师，河南电台律师辩论赛二等奖。现任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行主任，兼任河南省发改委财政金融处企业债发行专家顾问，民建郑州市委企工委副主任，郑州市律协律管委副主任，郑州大学企业研究中心兼职教授，深圳金鹰鹏集团公司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我们严格按照董事会通知时间，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所任专门委员会及公司临时会议，从会前对审议事项的了解、核实到会议中的沟通交流，我们都做到了勤勉尽责，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8次，我们5月份上任后共召开董事会5次，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 出席次数	委托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吕随启	5	5	0	0
李伟真	5	5	0	0
秦中峰	5	5	0	0

另外，我们还出席了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接到公司提名通知后，我们应邀到公司与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和经理层成员进行了面对面交流，对郑州煤电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概要了解，公司的真诚和努力改变公司困难局面的精神深深地打动了我们。

任职后，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指定专人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使我们能更全面的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此外，我们充分利用每次参加现场董事会、重大事项专题沟通会等机会，对公司

进行现场考察和深入了解；公司董秘每天也都会将行业信息、公司生产经营及资本市场情况以微信的方式发给我们，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市场及行业动态，为我们履职提供了较好的支持。

通过对信息较为全面地掌握，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管聘任、关联交易、投资担保等重大事项共发表6次共计14项专业性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年度，我们密切关注公司担保事项和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的规范性，交易的必要性与价格的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该交易是公司生产活动所必需，发挥了各自的资源、产品和成本优势，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所有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风

险，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所述关于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和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在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方面不存在违规现象。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换届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经理层，经事前核查和询问，我们认为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和经理层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此外，我们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和公司实际经营考核情况进行了相关对比和了解，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有严格的考核程序，符合公司发展实际和整体行业薪酬实际情况。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交易所分行业披露新规，及时发布了2016年1-3季度、第四季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及2016年度业绩预亏公告，未出现业绩预告更正的情况，切实维护

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为公司 2015 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同时聘请亚太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范性要求。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鉴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控和煤炭行业脱困压力对公司生产经营已造成实质性影响，董事会审议决定 2016 年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同时也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建资产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所需。

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同意该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不符的情形，并且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严格督促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信息。2016年，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30份，定期报告4份，发布内容严格遵守了“三公”原则，均符合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人员也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也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目前，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董事会，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做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安全与生产管理委员会和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在2016年内认真开展各项工作，较好的发挥了专业职能作用，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平台，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总之，在过去的一年里，公司为我们独立董事履职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的履职条件，在此深表感谢。在新的一年里，我们仍将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范和要求，继续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公司的沟通和交流，深入了解煤炭行业及公司经营状况，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各项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出谋划策，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独立董事:

吕随启(秦中峰代)

吕随启

李伟真

李伟真

秦中峰

秦中峰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